**关于财务项目借款次数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**

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、服务教学科研工作，现就财务项目借款次数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财务项目类别**

财务系统项目分为公共项目和个人项目。

通常情况，公共项目指项目负责人为部门的项目，个人项目指项目负责人为具体教职工的项目。

1. **项目借款次数**

（一）系统设置公共项目20次借款、个人项目10次借款。

（二）每名教职工名下允许有5笔未冲销借款。

**三、其他问题说明**

（一）原则上，除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等特殊事项外，借款应于3月内冲销。长期未冲销借款将为今后审计检查留下隐患，请高度重视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冲账要求及时办理借款冲销业务。

（二）每笔借款都须设借款责任人，借款责任人应为在校教职工。借款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借款负责，承担所有财务风险。借款责任人不明确的借款，由单位财务负责人对借款负全部责任。

**四、特殊事项申请**

在设定的借款次数使用完毕后，仍有特殊借款需求的个人或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（加盖单位公章）至财经处2号窗口（联系电话：58808502），书面申请表详见附件。

 财经处

2018年11月1日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特殊事项增加项目借款次数申请表** |
| 单位（公章）： |  |  |
| 部门号 |  | 项目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项目负责人工作证号 |  |
| 未冲销借款情况说明 |  |
| 申请增加借款次数事项说明 |  |
| 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意见 |  |

注：公共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单位财务负责人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**特殊事项增加借款责任人借款次数申请表** |
| 单位（公章）： |  |  |
| 借款负责人 |  | 借款负责人工作证号 |  |
| 未冲销借款情况说明 |  |
| 申请增加借款次数事项说明 |  |
| 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意见 |  |